

112 年臺中市外埔區活力盃登山車賽暨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 宗 旨：為提倡全民自由車運動風氣，培養優秀選手，提高自由車運動水準並選拔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自由車登山車賽臺中市代表隊選手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體育會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
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
- 五、 競賽地點：外埔區鐵山腳單車運動村林道越野場
- 六、 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- 七、 比賽時間：下午 3：00 集合檢錄、3：30 進行決賽。
- 八、 比賽集合地點：外埔區鐵山腳單車運動村林道越野場
- 九、 學籍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凡經立案之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私立初級中學）、高級中學（含各類高級職業學校）皆可報名參加。
 - （二）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2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（三）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 - （四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
- 十、 選拔依據：本賽事作為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報名資格之選拔賽，組隊單位在各小項中取得之成績排名將提報至「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」全中運代表隊遴選會議，依照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自由車技術手冊之各小項報名註冊名額規範定；以組隊單位為取得各小項報名資格依據。經「臺中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」全中運代表隊遴選會議審查通過之「成績總表」暨各組隊單位「報名及參賽名額」；函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組隊單位在各小項報名的學生資格只要符合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」第九條、參賽資格的第一項學籍規定即可報名。
- 十一、 會議：
 - （一）裁判會議：訂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外埔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 - （二）領隊會議：訂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假外埔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- 十二、 比賽組別與項目規畫：

項 目	高中 男生組	高中 女生組	國中 男生組	國中 女生組
登山車越野賽	8km	5km	5km	5km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總會（UCI）自由車競賽規則。
如國際規則未規定，則以大會訂定之單行法規進行比賽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（一）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口頭提出外，單位領隊或教練於賽後 30 分鐘內，簽字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同時繳保證金新台幣貳千元整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如經審判委員會審議後為無效抗議時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以維競賽之進行。

十五、 器材服裝：需穿著比賽服裝、車鞋、安全膠盔、裝備不合規定者、不得出場比賽。

參 賽 規 定	登山車越野賽
	車輛規定： 輪徑 26/27.5/29 胎寬不得低於 26*1.75 車輛後輪須固定，不得使用公路車改裝 護具規定：安全帽(不得使用皮條帽) 護膝護肘(依照個人能力自行決定，安全考量建議配帶)

112 年臺中市外埔區活力盃登山車賽暨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登山車賽代表隊選拔賽 報 名 表

學校單位：

☐高中男子組 ☐高中女子組

☐國中男子組) ☐國中女子組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隊長：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字號	登山 車越 野賽	就讀 學校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備註：

一、欲參加之項目；請在比賽項目欄裡打「✓」。

二、請於 11/15 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，並提出相關資料。

三、郵寄地址如下；臺中市立外埔國中/438 臺中市外埔區外埔路 999 號(林志勳教練收)

聯絡電話：04-26833721#215(林志勳教練)。

四、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登山車越野賽地點



1. 比賽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03：30
2. 比賽路線：外埔區鐵山腳單車運動村林道越野場地
3. 組別：高中男生組：8 公里
高中女生組：5 公里
國中男生組：5 公里
國中女生組：5 公里